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0號

聯絡人：黃詔威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3070

傳真：02-27027723

電子郵件：A111244@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20670413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健保支付價格調整參考資料1份

主旨：本署業於112年3月1日以健保審字第1120670413號公告

「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試辦第九年及
第十年（110年及111年）藥費核付金額超出目標值之額度
暨112年第一大類及第三大類藥品支付價格年度例行調整
結果，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或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
構。

說明：

- 一、為落實健保整體藥費之管控，使健保藥品支付價格可反映
市場實際之價格，本署乃依藥品價格市場調查結果，就交
易價格已下降之藥品進行年度例行調整，所調整之金額適
度運用於給付新藥及調整藥品給付規定。
- 二、本次藥品支付價格年度例行調整結果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nhi.gov.tw/>）首頁/健保法令/最新全民健
保法規公告，以及同網站/健保常用服務/健保藥品與特材/
健保藥品/藥品相關法規與規範/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支付價
格調整作業/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試辦第

九年及第十年之藥品支付價格調整事宜項下，請逕至該網站下載參閱。新支付價格自112年4月1日生效。

三、副本抄送藥品許可證持有藥商（隨函檢送個別藥商之藥品於本保險支付予各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健保支付價格調整參考資料1份（附件）供參）。

四、廠商對於調整後之藥價，如認有不敷成本情事，可於公告後兩週內檢具成本分析資料，向本署申請重新核價，於核定新支付價格前，暫不調整。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本署各分區業務組（均不含附件）

副本：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2年第一大類及第三大類藥品支付價格調整相關廠商等320家（含附件）

